

關於：第五屆立法會議員薪津安排檢討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獨立委員會）於2012年2月發表《第五屆立法會議員薪津安排檢討報告》(報告)。

報告建議於第五屆增加「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OOER）申領上限20%，表面上增幅不小，實際上無法按實際情況照顧不同類別議員的需要。一刀切的做法，更是令富者越富，貧者越貧。

幕僚工作包括政治參謀、政策研究及政務行政人員，本應是專業政治的重要基礎，是現代的將佐幕僚，為政黨、政治公關公司和民間組織參謀管事。立法會議員辦事處的職員，是其中重要的一環。由於立法會議員依靠OOER申領撥款支付職員薪酬，OOER的撥款不足，直接扼殺政治幕僚專業的發展空間。

獨立委員會假設議員只需一名持有大學學位或富經驗人士協助處理涉及政策範疇的立法會事務（見報告4.5段）。獨立委員會並未察悉現時議會事務日益繁重，一名資源或高學歷的人士根本難以支援多個不同的政策範疇事務。孜孜不倦的議員往往需要至少兩至三名持有大學學位或富經驗人士輔助，才能有效地應付議事工作。獨立委員會的錯誤結論會令新一屆立法會議員無法申領足夠款項聘用所需人才，對提昇議政質素毫無裨益。

獨立委員會認為，議員的研究開支已可從現有的OOER中申領（見報告4.4段），毋須另設津貼。這一觀點亦是失當，脫離現實。近兩年，議員申領OOER的整體平均使用率已超過90%（見報告4.2段），不少議員辦事處的開支更是超逾OOER每年可申領的上限，情況多在經由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身上發生。獨立委員會無視此一政治現實，以為研究開支可從OOER中申領，是與實情脫節。

不少議員辦事處為聘請職員處理議會事務和應付地區服務需求，以及支付開辦地方辦事處的租金等，早已足襟見肘。報告建議OOER增加20%，對於部份功能組別議員而言可算充裕，但對於直選議員而言僅是吊鹽水，略略補足選區與日俱增的需求。

分區直選選出的議員與功能組別選出的議員，對議事和地區服務的需求

會有很大分別。報告維持 OOER以一刀切的方式撥款與透過不同選舉模式選出的議員，是不公道和脫離現實做法。

以美國國會為例，眾議員平均會聘用14名幕僚以協助其處理公務，最多可聘用18名幕僚；參議員旗下的幕僚數目平均達34人。另外，美國國會的制度容許不同州份的議員可按其選區人口，彈性增聘職員作其幕僚協助處理公務。以人口眾多的加州為例，該州的參議院就可以領取較多的津貼以聘用更多職員。<sup>1</sup>由此可見，在聘用人手方面，按不同選區的人口比例彈性處理撥款，是合理而可行的做法。

現時，OOER的開支主要可分為三類，即職員薪酬、辦事處租金和一般行政開支。正如報告4.2段所指出，香港近年來的辦公室租金開支飆升，對議員營運地區辦事處造成負擔。鑒於辦事處租金與職員薪酬均從OOER的款額中申領，急升的租金將會蠶食職員薪酬增長的空間。

因此，最合理的做法，是將目前OOER，一分為三，按實報實銷方式支取。各議員可以各取所需，使撥款制度更具彈性，亦令公帑的運用增添透明度。

今次獨立委員會的報告說明，單憑獨立委員會並不能在薪津安排帶來洽當的改革，為政治幕僚、政策研究及政務行政人員的專業發展建立制度和所需的財政支援，令行業缺乏良好的前景和具競爭力的待遇，難以挽留人才，對提升議政水平和培育政治人才裨益不大。

此致

溫國偉  
2012年4月5日

註：

1. <http://legacy.c-span.org/questions/weekly35.asp>